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法定股本增加；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441.76%或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81.54%之新普通股；及(ii)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0.79港元，或如於完成前已進行股份拆細，則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 申請清洗豁免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為與本公司行動一致之人士。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普通股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67.05%之權益。倘悉數兌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優先股，則彼等將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數目的約77.03%。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因認購新普通股而將有責任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准）將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任何股東（包括領海國際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 法定股本增加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擬提呈並進行股份拆細。

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提呈股本決議案，透過(i)增設額外普通股及(ii)增設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倘股本決議案獲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劃分為46,663,711,5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加上優先股，或倘已進行股份拆細，則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加上優先股。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股本決議案；及(ii)增設及發行優先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作出推薦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送交股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普通股。

**重要提示：**認購事項有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 緒言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主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i) 第一認購方  
(ii) 第二認購方  
(iii) 第三認購方  
(iv) 第四認購方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認購方之資料載於下文「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 主體事項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股優先股（「完成批次優先股」）；(ii)於完成日期後第18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股優先股（「第A批優先股」）；(iii)於完成日期後首個週年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股優先股（「第B批優先股」）；(iv)於完成日期後首個週年日後第18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股優先股（「第C批優先股」）；及(v)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配發及發行合共474,993,378股優先股（「第D批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0.79港元，或如股份拆細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0.079港元。優先股之代價將於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支付。

下表載列將由各認購方或各認購方安排之各方認購之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		完成批次優先股		第A批優先股		第B批優先股		第C批優先股		第D批優先股	
	於完成時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於完成時發行之優先股數目		於完成日期後第183日發行之優先股數目		於完成日期滿第一個週年日當天發行之優先股數目		於完成日期滿第一個週年日後第183日發行之優先股數目		於完成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日當天發行之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代價百萬港元	(附註1)	代價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代價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代價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代價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代價百萬港元
第一認購方 (附註3)	527,416,655	416.66	4,228,915	3.34	354,430,380	280.00	354,430,380	280.00	354,430,380	280.00	177,215,190	140.00
第二認購方 (附註4)	226,035,710	178.57	1,812,392	1.43	151,898,734	120.00	151,898,734	120.00	151,898,734	120.00	75,949,367	60.00
第三認購方 (附註5)	226,035,709	178.57	1,812,392	1.43	151,898,734	120.00	151,898,734	120.00	151,898,734	120.00	75,949,367	60.00
第四認購方 (附註6)	434,157,217	342.98	3,481,145	2.75	291,758,908	230.49	291,758,908	230.49	291,758,908	230.49	145,879,454	115.24
總計	1,413,645,291	1,116.78	11,334,844	8.95	949,986,756	750.49	949,986,756	750.49	949,986,756	750.49	474,993,378	375.24

附註：

- 上表乃假設無進行股份拆細而編製。
- 認購方在完成日期後履行承購優先股責任的前提條件為，普通股之上市資格並無被取消或撤回，普通股在完成日期至相關優先股付款日期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買賣（不超過20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的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對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無被撤回或取消或修訂。
-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認購方可促使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可轉讓優先股。
-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認購方可促使由第二認購方共同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可轉讓優先股。
- 根據認購協議，第三認購方可促使其附屬公司或由第三認購方注資及託管之資產管理計劃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可轉讓優先股。
- 根據認購協議，第四認購方可促使認購方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可轉讓優先股。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441.76%；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81.54%。新普通股之總面值為14,136,452.91港元。

倘悉數兌換優先股，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042.59%；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數目的約65.81%（假設毋須根據優先股條款調整兌換價及普通股數目無發生其他變化）。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33,362,884.9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9港元（假設並無進行股份拆細）：-

- (i)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主板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暫停交易前）每股普通股1.40港元折價約43.57%；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1.36港元折價約41.91%；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1.29港元折價約38.76%；及
- (iv)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1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匯率換算，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0.76港元）溢價約3.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在考慮普通股現行市價、普通股交投量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股息： 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按與普通股相同股息率之股息。
- 資本退還： 各優先股將在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可優先收取資本退還（以認購價為限），並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一併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
-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
- 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 兌換：
- (a) 受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繳足兌換股份數目之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b) 本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優先股將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兌換，而無需經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 兌換期： 於發行日期後之任何營業日（包括發行日期）。
- 兌換價： 每股普通股0.79港元，或倘於完成前進行股份拆細，則為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可根據下文「兌換調整」一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 贖回：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兌換調整

優先股的兌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導致出現不同面值；
-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份；或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
-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發售新普通股以供按供股方式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或授予之公佈日期之普通股市價之90%；
- (v) (a)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代價少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之普通股市價之90%；  
(b)倘若及每當上述(a)段項下之兌換調整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代價少於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建議之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及
-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豁免下文第(6)、(7)、(8)、(9)、(11)、(12)及(13)段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普通股上市地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或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短暫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限制、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包括新普通股）上市及／或買賣；
- (2)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其中包括）：
  - (i) 訂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ii) 股本決議案；
  - (iii) 特別授權；
  - (iv) 清洗豁免；及
  - (v)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3) 執行人員已向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及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於完成前已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回或撤銷；
- (5)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全部所需同意；
- (6) 經參考完成日期當前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所提供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7) 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完全遵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協議；
- (8)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經營狀況或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9)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阻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10)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關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會禁止或限制訂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1)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向本公司及認購方發出法律意見，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容有關(i)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i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能力；(i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於完成時提名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有效性及效力）；及(iv)有關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其兌換事宜以及其他同性質交易之慣常事宜；
- (12)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13) 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建議之名稱。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6)、(7)、(8)、(9)、(11)、(12)及(13)段之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認購方概毋須繼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自第(2)、(3)、(4)、(5)、(11)、(12)及(13)段之條件最後獲達成當日(不包括當日)起計第八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於完成時新普通股及完成批次優先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不必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倘於完成時新普通股及完成批次優先股未獲悉數發行，認購方不必認購任何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 董事會席位

待完成後，(i)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將有權提名三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四認購方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將促使自完成日期起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董事。

##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各自同意向本公司承諾或促使其促使之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期間，其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提呈出售、轉讓、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理任何抵押、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其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普通股及其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貸款、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之所有權已直接或間接轉讓之經濟後果(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向公眾公佈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以上限制並不適用於向聯繫人或由共同一般合夥人持有或共同經理管理之基金之任何轉讓。認購方各自同意促使優先股之有關承讓人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後遵守上述限制。

控股股東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期間，其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提呈出售、轉讓、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理任何抵押、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完成前進行股份拆細，則為8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貸款、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之所有權已直接或間接轉讓之經濟後果（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向公眾公佈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 其他承諾

董事黃莉女士及控股股東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莉女士擁有）各自(i)保證領海國際有限公司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完成前進行股份拆細，則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75%；(ii)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將不會及黃莉女士將促使領海國際有限公司不會提呈出售、轉讓、質押、增設任何產權負擔、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完成前進行股份拆細，則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且黃莉女士將不會轉讓領海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及(iii)除非聯交所或證監會作出相反決定，黃莉女士及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黃莉女士及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均非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上述承諾乃黃莉女士及領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獨立的承諾給予認購方。

## 轉讓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除非事先獲得認購方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及其他認購方之書面同意，各認購方均不可於完成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於完成後，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各自有權向知名機構投資者轉讓其有關認購優先股權利及責任，而無需事先經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同意。

## 認購股份

### 特別授權

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地位

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優先股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方之資料

第一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1）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建造，及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第二認購方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第二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三認購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第三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為中國私募股權基金。

第四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Zhao Kexi、Yu Liguo、Yang Guang及Xie Yingze分別擁有其25%已發行股本。第四認購方將接納38,652,105股普通股及91,221,313股優先股。第四認購方的股東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

第四認購方將安排下列各方認購合共395,505,112股普通股及合共933,416,010股優先股。由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資料載列如下：

#### 由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 背景

**Zhихu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曉勇控制。胡曉勇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收購守則，Zhихua Investments Limited將為第一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海楓控制。李海楓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根據收購守則，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將為第一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敏控制。周敏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將為第一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Beijing Bestech New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ang Ye控制。Wang Ye於光伏發電、建造及維護方面經驗豐富。Beijing Bestech New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的主要業務包括光伏發電相關項目規劃、核心設備技術規範協議的編製與審查、項目規劃的優化、核心設備的採購、設備的安裝調試及設備製造的監控以及項目基礎設施的建設。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其核心策略為事件驅動，力求透過多種方法不同的多空策略實現最高回報。
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s Partners,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s GP Limited管理。
Strait Acquisition Fund,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Strai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ao Shuang及Yan Yuqing控制。Liao Shuang及Yan Yuqing均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於能源、採礦、金融、房地產、消費品及高科技行業進行投資，業務遍佈亞太、北美及歐洲。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對大中華區的公司之投資。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由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管理，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經修訂）註冊成為除外人士，並擔任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根據各基金的指引及限制全權管理相關基金。

**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對全球上市公司之投資。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由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管理，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經修訂）登記為除外人士，並擔任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根據各基金的指引及限制全權管理相關基金。

該等由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於完成後將不會單獨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認購方及由第四認購方安排的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由第四認購方安排的各方為任何認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於卷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方向及業務機遇，以期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獲取更佳增長動力並創造更大股東回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巨大潛力，可作為本集團極佳的投資機會。

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建設。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至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00吉瓦。預計中國於未來數年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應用市場。



本集團已與一支由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達成合作關係，與中國多個省市的當地合作夥伴就開發光伏發電項目進行其可行性研究及初步探討。這支技術隊伍由Wang Ye先生領導，其於光伏發電、建設及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Beijing Bestech New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Bestech」) 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Wang Ye先生擁有控股權的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山東省微山縣人民政府就於山東省微山縣內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站訂立諒解備忘錄，預計至二零一九年總容量將達到1.5吉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Bestech與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內蒙古自治區聯合開發光伏電站，預計總容量不少於700兆瓦。有關各方的意向是(i)技術團隊將於完成後加入本公司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及(ii)本公司將開發上述位於山東省微山縣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項目。

Bestech將認購認購事項下的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有關Bestech及其擬認購認購事項下的新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及「股權架構之影響」兩段。

根據當前的業務計劃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協商結果，本集團計劃(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發總共25座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新增總裝機容量分別為450兆瓦、500兆瓦及550兆瓦，分佈於中國山東、內蒙古、河北、河南、甘肅、新疆、山西、寧夏及陝西等省份；及(ii)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新增總裝機容量分別為50兆瓦、100兆瓦及50兆瓦。根據當前建設太陽能發電站相關的設備、安裝及其他成本，目前估計開發上述電站的投資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720百萬元、人民幣4,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其中約30%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其餘70%將以銀行借貸撥資。

然而，上述項目仍處在初步階段，未必會落實。上文所述將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容量及預計投資金額僅為初步估計。項目的實際進展受限於多項因素，且可能有別於上述數據。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難得良機，在籌集一筆可觀資金以向光伏發電業務擴張的同時將認購方引入作為穩定股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於此方面為本公司提供了財務優勢及靈活度。董事相信，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資源及投資機會，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之建議後表達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a)於完成時約為1,125.7百萬港元及(b)於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後約為3,752.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i)於完成時約為1,116.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及(ii)於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後約為3,742.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擬用於為投資及／或發展上文所述光伏發電項目提供資金。

##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緊接(i)完成；及(ii)各批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全部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日，本公司概無進行股份拆細及概無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新普通股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		緊隨完成及		緊隨完成及		緊隨完成及所有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完成批次優先股、 第A批優先股及第B批 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	完成批次優先股、 第A批優先股、 第B批優先股及第C批 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	普通股數目	%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領海」） （附註(1)）	240,000,000	75.00	240,000,000	13.84	240,000,000	13.75	240,000,000	8.91	240,000,000	6.58	240,000,000	5.22	240,000,000	4.73
<b>一致行動集團</b> （不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第一認購方	-	-	527,416,655	30.42	531,645,570	30.47	886,075,950	32.88	1,240,506,330	34.03	1,594,936,710	34.71	1,772,151,900	34.95
第二認購方	-	-	226,035,710	13.04	227,848,102	13.06	379,746,836	14.09	531,645,570	14.59	683,544,304	14.88	759,493,671	14.98
第三認購方	-	-	226,035,709	13.04	227,848,101	13.06	379,746,835	14.09	531,645,569	14.59	683,544,303	14.88	759,493,670	14.98
<b>一致行動集團</b> （不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小計	-	-	979,488,074	56.50	987,341,773	56.58	1,645,569,621	61.06	2,303,797,469	63.21	2,962,025,317	64.46	3,291,139,241	64.91
<b>一致行動集團</b> （包括下列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小計			1,162,350,963	67.05	1,171,670,887	67.15	1,952,784,811	72.46	2,733,898,735	75.01	3,515,012,659	76.50	3,905,569,622	77.03
<b>其他股東</b>														
第四認購方	-	-	38,652,105	2.23	38,962,024	2.23	64,936,708	2.41	90,911,392	2.49	116,886,076	2.54	129,873,418	2.56
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	-	78,359,046	4.52	78,987,342	4.53	131,645,570	4.88	184,303,798	5.06	236,962,026	5.16	263,291,140	5.19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	-	57,002,439	3.29	57,459,494	3.29	95,765,823	3.55	134,072,152	3.68	172,378,481	3.75	191,531,646	3.78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	-	54,549,951	3.15	54,987,342	3.15	91,645,570	3.40	128,303,798	3.52	164,962,026	3.59	183,291,140	3.62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54,352,509	3.14	54,788,316	3.14	91,313,860	3.39	127,839,404	3.51	164,364,948	3.58	182,627,720	3.60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	-	47,501,404	2.74	47,882,278	2.74	79,803,797	2.96	111,725,316	3.07	143,646,835	3.13	159,607,595	3.15
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 Partners, LP	-	-	38,552,946	2.22	38,862,070	2.23	64,770,117	2.40	90,678,164	2.49	116,586,211	2.54	129,540,234	2.56
Strait Acquisition Fund, L.P.	-	-	37,672,620	2.17	37,974,685	2.18	63,291,140	2.35	88,607,595	2.43	113,924,050	2.48	126,582,277	2.50
Beijing Bestech New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	23,746,935	1.37	23,937,342	1.37	39,895,570	1.48	55,853,798	1.53	71,812,026	1.56	79,791,140	1.57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	-	1,883,631	0.11	1,898,735	0.11	3,164,557	0.11	4,430,381	0.12	5,696,203	0.13	6,329,115	0.13
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	-	-	1,883,631	0.11	1,898,734	0.11	3,164,558	0.12	4,430,380	0.12	5,696,204	0.13	6,329,115	0.13
現有股東（不包括領海）	80,000,000	25.00	80,000,000	4.61	80,000,000	4.58	80,000,000	2.97	80,000,000	2.19	80,000,000	1.74	80,000,000	1.58
<b>小計</b>	<b>80,000,000</b>	<b>25.00</b>	<b>514,157,217</b>	<b>29.66</b>	<b>517,638,362</b>	<b>29.66</b>	<b>809,397,270</b>	<b>30.03</b>	<b>1,101,156,178</b>	<b>30.21</b>	<b>1,392,915,086</b>	<b>30.31</b>	<b>1,538,794,540</b>	<b>30.35</b>
<b>總計</b>	<b>320,000,000</b>	<b>100.00</b>	<b>1,733,645,291</b>	<b>100.00</b>	<b>1,744,980,135</b>	<b>100.00</b>	<b>2,694,966,891</b>	<b>100.00</b>	<b>3,644,953,647</b>	<b>100.00</b>	<b>4,594,940,403</b>	<b>100.00</b>	<b>5,069,933,781</b>	<b>100.00</b>

附註：

- (1) 240,000,000股普通股由領海實益擁有，而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一致行動集團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均各自確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其他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讚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c) 曾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任何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可能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訂立任何其作為相關一方而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曾買賣普通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 申請清洗豁免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為與本公司行動一致之人士。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普通股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67.05%之權益。倘悉數兌換優先股，則彼等將合共於普通股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數目的約77.03%之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將因認購新普通股而有責任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准）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任何股東（包括領海國際有限公司）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權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於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超出50%。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責任。

###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方擬維持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現有管理層繼續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香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之現有業務經營。認購方支持本集團將開發的新業務（於「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闡述），彼等亦將為制訂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

### **法定股本增加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擬進行股份拆細。

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提呈股本決議案，透過(i)增設額外普通股及(ii)增設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倘股本決議案獲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倘已進行股份拆細，則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股本決議案；及(ii)增設及發行優先股。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載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彼等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並未參與認購事項的協商，或於當中亦無利益。然而，由於黃超先生為控股股東黃莉女士（彼將放棄（透過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子，彼已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章程細則之修訂而言，任何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或修訂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除身為股東外）。由於黃莉女士參與認購事項的協商，並擁有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與上述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送交股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普通股。

**重要提示：**認購事項有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優先股後獲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第一認購方」	指	捷高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四認購方」	指	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並未參與認購事項的協商，於當中亦無利益。然而，由於黃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莉女士（彼將放棄（透過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子，彼已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任何股東（包括領海國際有限公司）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普通股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13,645,2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或倘股份拆細於完成之前進行，合共14,136,452,9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336,288,490股可轉換優先股，或倘股份拆細於完成前發生，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認購方」	指	CPE China Fund II, L.P.及CPE China Fund IIA, L.P.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本決議案」	指	建議透過(i)新增額外普通股及(ii)新增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從而在股本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倘股份拆細完成，將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9港元，或倘於完成前股份拆細已發生，則為每股認購股份0.07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認購方」	指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因認購新普通股而引致須另行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第一認購方之董事（即胡曉勇、周敏及李海楓）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之控股公司）之全體董事（即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李力先生、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于寧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第一認購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第一認購方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而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其董事為Ye Changqing先生及Cindy Chan女士）。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及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的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第二認購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第二認購方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為Tian Yu先生）。

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第三認購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第三認購方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